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7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胜军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拟定如下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9.26元/股的发行价格(经分红调整后),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合计10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即9.66元/股的发行价格(经分红调整后),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鼎耀")、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3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222号《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上海华明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0,083.9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上海华明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26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璟泰")、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罗")、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信乾能")、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投")、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及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金")。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9.31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5年3月20日。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9.26元/股(9.26=9.31-0.05)。(下文所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据此进行调整)。

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各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5、发行数量

本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上海华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上海华明各股东获得股份的数量=拟购买上海华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上海华明各股东持有上海华明的出资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根据上海华明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8,077.75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上海华明出资比例(%)	持有上海华明股权预评估值(万元)	发行股数(万股)
1	华明集团	60.1056	156,274.56	16,876.30
2	宏璟泰	4.8944	12,725.44	1,374.24
3	珠海普罗	5.3043	13,791.18	1,489.33
4	安信乾能	17.0000	44,200.00	4,773.22
5	上海国投	4.8696	12,660.96	1,367.27
6	北京中金	3.4783	9,043.58	976.63
7	北京国投	2.1739	5,652.14	610.38
8	国投创新	2.1739	5,652.14	610.38
合计		100.0000	260,000.00	28,077.75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宏璟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3)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六名交易对方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不足12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超过12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8、过渡期间损益的分配

过渡期间,上海华明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华明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9、盈利承诺

华明集团承诺上海华明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3,000.00万元、29,000.00万元。

10、业绩补偿

华明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上海华明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协议承诺数,华明集团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华明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12、关于本次发行滚存利润的安排

上海华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向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上海国投及北京中金分配。

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前法因数控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配套募集资金

为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法因数控拟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为35,000.00万元。

1、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为不超过35,000.00万元。

2、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计三名,分别为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

5、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1元/股。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5年3月20日。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9.66元/股(9.66=9.71-0.05)。(下文所指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均据此进行调整)。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35,00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9.66元/股计算,公司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约3,623.19万股。预计向各认购方的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28.16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277.43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17.60
合计	35,000.00	3,623.19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对应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剩余部分用于如下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
合计		35,000.00

其中,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的28,500.00万元主要用于土建及配套工程、设备的购置安装、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的6,500.00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预备费。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华明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审慎考察后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独立性,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与上海华明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编制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与华明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胜军、郭伯春、刘毅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8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拟定如下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即9.26元/股的发行价格(经分红调整后),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华明合计10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法因数控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即9.66元/股的发行价格(经分红调整后),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鼎耀")、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3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222号《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上海华明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0,083.9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上海华明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26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璟泰")、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罗")、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信乾能")、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投")、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及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金")。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即9.31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5年3月20日。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9.26元/股(9.26=9.31-0.05)。(下文所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均据此进行调整)。

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各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5、发行数量

本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上海华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上海华明各股东获得股份的数量=拟购买上海华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上海华明各股东持有上海华明的出资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根据上海华明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测算,本次交易公司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8,077.75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上海华明出资比例(%)	持有上海华明股权预评估值(万元)	发行股数(万股)
1	华明集团	60.1056	156,274.56	16,876.30
2	宏璟泰	4.8944	12,725.44	1,374.24
3	珠海普罗	5.3043	13,791.18	1,489.33
4	安信乾能	17.0000	44,200.00	4,773.22
5	上海国投	4.8696	12,660.96	1,367.27
6	北京中金	3.4783	9,043.58	976.63
7	北京国投	2.1739	5,652.14	610.38
8	国投创新	2.1739	5,652.14	610.38
合计		100.0000	260,000.00	28,077.75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华明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华明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法因数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法因数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宏璟泰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3)珠海普罗、安信乾能、上海国投、北京中金、北京国投、国投创新六名交易对方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不足12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持有上海华明股权若超过12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8、过渡期间损益的分配

过渡期间,上海华明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上海华明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9、盈利承诺

华明集团承诺上海华明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3,000.00万元、29,000.00万元。

10、业绩补偿

华明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上海华明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协议承诺数,华明集团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华明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12、关于本次发行滚存利润的安排

上海华明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得向华明集团、宏璟泰、珠海普罗、安信乾能、北京国投、国投创新、上海国投及北京中金分配。

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前法因数控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配套募集资金

为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法因数控拟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为35,000.00万元。

1、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为不超过35,000.00万元。

2、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计三名,分别为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

5、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1元/股。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为:2015年3月20日。根据派送现金股利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9.66元/股(9.66=9.71-0.05)。(下文所指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均据此进行调整)。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6、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35,00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9.66元/股计算,公司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约3,623.19万股。预计向各认购方的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28.16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277.43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17.60
合计	35,000.00	3,623.19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对应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剩余部分用于如下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
合计		35,000.00

其中,特高压直流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的28,500.00万元主要用于土建及配套工程、设备的购置安装、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的6,500.00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预备费。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编制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29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交易方案概况

3.2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3.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4 配套募集资金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14、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中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余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办公楼302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28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0

2、投票简称:法因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法因数控""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3.1	交易方案概况	3.01
3.2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3.02
3.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03
3.4	配套募集资金	3.04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6.00
7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孟中良

2、联系电话:0531-82685200

3、邮编:250101

4、传真:0531-82685201

六、其他有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3.1	交易方案概况			
3.2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3.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4	配套募集资金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14	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30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上海华明的股权比例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组方共同持有的上海华明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和刘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日明先生、肖毅先生和肖申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和刘毅先生共持有公司66,214,3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明集团将持有公司168,763,023股股份,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1%,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4%。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和刘毅先生共持有公司66,214,351股股份,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0%,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8%。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工银瑞信-陕国投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工银瑞信陕国投1号专户")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工银瑞信陕国投1号专户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金山股份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金山股份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3、 法人代表: 郭特华
4、 注册资本: 2亿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000450223235
6、 企业类型:
7、 经营范围:
8、 经营期限:
9、 税务登记号:
10、主要股东:
11、通讯地址:
12、联系电话:
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 的其他业务
不定期
1101017178563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8层,100033
010-66583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陈焕祥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2	Neil Harvey	男	英国	香港	无	董事
3	郭特华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4	库三七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一心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6	王莹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7	田国强	男	美国	美国	无	独立董事
8	孙祁祥	女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9	Jane DeBevoise	女	美国	美国	无	独立董事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持有本公司80%的股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42%的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直接控股参股金融机构包括六家商业银行、四家证券公司、两家保险公司和四家其他机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工银瑞信陕国投1号专户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陕国投1号专户以委托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卖出金山股份4730000股,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带来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金山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工银瑞信陕国投1号专户持有金山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00股,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53%。2015年3月18日至4月10日,工银瑞信陕国投1号专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减持金山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30000股,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54%。本次权益变动后,工银瑞信陕国投1号专户持有金山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270000股,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4.98%。

二、本次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陕国投1号专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卖出金山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成交4730000股,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54%。

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盛唐17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交易	2015/3/18	7.48	3,561,170	0.41%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盛唐17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交易	2015/3/19	7.48	100,000	0.01%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盛唐17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交易	2015/4/10	7.92	1,068,830	0.12%
合计	-	-	-	4,730,000	0.5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盛唐17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0	5.53%	43,270,000	4.98%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金山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金山股份之间的其他安排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陕国投1号专户最近一年内与金山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不排除与金山股份之间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性。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金山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陕国投1号专户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金山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特华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illegible]
股票简称	[illegible]	股票代码	6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illegible]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8,000,000股 持股比例: 5.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43,27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郭特华
日期: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0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司提交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86号)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86号)

2015年3月1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28,785.5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延华高科和实际控制人胡黎明2014年7月15日共减持上市公司股票2,922,128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明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申请材料显示,为巩固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明拟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请你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补充披露胡黎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延华智能股份锁定期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购买廖邦富等19名成电医星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成电医星75.238%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2)上市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智能建筑等业务,成电医星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专项领域的解决方案。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成电医星2014年比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35.29%,净利润增长74.39%。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及同行业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2014年较2013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成电医星2013年毛利率和净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你公司结合成电医星同行业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异同及成电医星自身竞争优势,补充披露成电医星毛利率和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成电医星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内蒙古成电医星软件有限公司是成电医星的第一大供应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内蒙古成电医星软件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及持股比例、主要业务或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及与成电医星关系。2)成电医星向内蒙古成电医星软件有限公司采购模式及具体业务(或产品),并结合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及毛利率,进一步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内蒙古成电医星软件有限公司与成电医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成电医星对核心管理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并以成电医星201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7元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管理费用。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价格,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所涉及股权转让公允价格确认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结合成电医星所处行业发展状况、核心竞争力、技术水平、主要业务构成、区域及客户拓展情况、人才储备、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成电医星收益法评估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将成电医星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给业绩承诺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并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2010年4月15日,成电医星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四川银星以其所拥有的"医星"注册商标对成电医星增资100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成电医星拥有的"医星"注册商标专用期限为2013.12.7-2023.12.6,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医星"注册商标转让的具体时间及方式。2)结合《商标法》有关规定,补充披露以商标权出资和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2009年11月30日,四川银星以其拥有的医星医疗信息数字化管理系列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成电医星增资45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医星医疗信息数字化管理系列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著作权人、取得方式等。2)著作权出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著作权是否已转让给成电医星,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成电医星拥有的5处房产已过户至其名下,但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过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成电医星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电医星尚未拥有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有3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专利申请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市盈率,进一步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成电医星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你公司结合成电医星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情况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14年12月24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市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首期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公共信息服务核心平台开发及示范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首期财政专项拨款564万元。经相关部门批准,本项目已被列入上海市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计划中,公司将获得"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下发的专项投资补助共计1,410万元,专用于本项目建设。

一、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介绍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上海市政府设立,专项用于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范围符合《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技术指导目录》及相关专项工程指南,并可按本市有关规定用于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产业科技攻关项目、示范应用项目、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

二、"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公共信息服务核心平台开发及示范应用"项目的介绍

本项目通过对基于云计算的智慧城市核心平台和关键应用平台的研发和解决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共性需求,产业化过程,并通过应用示范,能够切实将智慧城市从概念到实际应用落地,有力推动上海智慧城市产业的发展,集聚智慧城市运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核心产品,具有应用和市场推广价值。公司未来将依托深根全国的八大区域中心及八大智城公司的市场网络,将示范项目的建设经验推广至全国,从而拉动整个智慧城市产业及关联产业的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开发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公共信息服务核心平台建设、应用平台开发及应用示范,其中公共信息服务支撑平台下设四个子平台(智慧建筑、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能源)为应用级平台进行研发并形成产业化规模,进行重点攻关、集成创新。

三、获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上海市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计划"是公司重视科研创新、集聚技术专家和研发团队投入开发的最新成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加快智慧城市最新科研成果转化进度,促进创新技术在智慧建筑、智慧社区、智慧交通和智慧能源等业务中的应用与推广,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从而持续放大技术创新的产业化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公司研发先行的发展战略步骤,并将有力提升公司品牌和形象,进一步巩固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行业引领地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首期专项资金56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专项投资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项目的归属期间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分次计入各期损益,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较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以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